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教[2017]1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现将《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3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2016年12月1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与企业在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评价、研究开发、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合作,建立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本着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方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第二条 合作原则

- (一)校企互惠原则。校企合作双方应坚持互惠共赢的方针。
- (二)服务企业原则。学校以企业人才需求为目标,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项目合作等各项服务。
- (三)校企互动原则。学校与企业间以服务换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共进。

第三条 机构设置和基本任务

(一) 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与各系、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与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办")

合署办公,负责理事会制度建设及日常工作并统筹协调全校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各系(部)成立校企合作二级机构(即各系(部)分理事会),系主任担任机构负责人,负责本系校企合作工作。

(二)基本任务

- 1.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
- (1)制订学校校企合作总体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内校企合作工作运行与管理体系。
- (2)整合学校各部门校企合作信息资源、校友资源、行业资源及合作企业资源,积极开展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 (3)负责学校层面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合同的管理及执行情况的跟踪,做好校企合作项目的过程监督检查、督促费用收缴、验收与评价工作。
- (4)做好学校校企合作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实现校企合作信息共享;定期编发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
 - (5) 指导、协助相关系(部)合作重大项目的运作与管理。
 - (6) 协助各系(部)分理事会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 2. 各系(部)分理事会主要任务:
 - (1)负责筹划、开拓、组织实施本系的校企合作工作。
 - (2)负责本系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和管理。

- (3)各系(部)分理事会每学期末向校企办报送本系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提交校企办备案登记。
- (4)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开展校企合作教材及课程的建设工作。共同研究制定教学计划与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材(讲义), 承担实践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
 - (5)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经验交流等活动;
 - (6)负责校企合作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项目合作基本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单位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 (二)禁止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等;
 - 2.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各系(部)校企合作分理事会项目原则上由各系(部) 负责,报校企办备案。

- (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审批表(见附件1)。
- (三)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签订流程图(见 附件2)。
- (四)重大合作项目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实施。重大项目是指占用学校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或者投入资金量较大的项目。
- (五)各系(部)校企合作需进驻校内的合作企业,需经校企 办审核并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方可与后勤管理处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条 合作方式

(一)"订单培养"合作模式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 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由学 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 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 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顶岗实践合作模式

学生前两年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结合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三)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校内外实训(习)基地。实训(习)基地是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是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进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机会的重要场所。合作企业可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四)产学研结合模式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及企业技术优势,加强校企合作横纵向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研究工作,积极引进企业进驻校内合作设立研究中心等,开展技术项目改造(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同时帮助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五) 共建职工培训基地

根据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建立职工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地点可设在企业或学校。

(六)专业建设合作

与企业共同开发和建设适销对路的专业,定期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授课或作专题报告。

(七)其他合作方式

本办法中未提到的其他合作方式,需经校长办公会同意,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关合作。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 (一)常规例会。学校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每年召开年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沟通,并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校企办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例会,与各系(部)、相关企业交流信息,共同探讨校企合作工作。
- (二)合同管理。学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各存一份,校企办和后勤管理处应及时督促合作企业到财务处缴纳应缴的场地租金及水电费用。
- (三)管理模式。凡进驻学校的企业由校企办统筹协调,系 (部)归口管理。后勤管理处每月将水电费、场地租金明细转交 财务处和校企办,校企办负责督促企业上缴,各系(部)每季度 末提醒归口管理企业按时按约缴纳场地租金及水电费。
- (四)监督检查制度。学校不定期对校内合作企业进行的检查,一般采取工作汇报、现场了解与调查、座谈或讨论会等形式。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履行合同(协议)规定,是否按时缴纳场地租金及水电费,项目合作进展情况等。

第八条 奖励及惩罚

(一)奖励

校企办每年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惩罚

- 1. 未经校企办立项, 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 造成学校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者, 学校将予以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者交学校纪委处理。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通知校企办的,造成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 3. 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应承担主要责任。
- 4. 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校企办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并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消项目合作。

第九条 优惠政策

- (一)凡与学校开展深度合作的进驻企业,如:为师生提供 完备学习和工作岗位,并支持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企 业可免缴场地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
- (二)凡与学校开展中度合作的进驻企业,如:只为师生提供工位和场地,不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企业可按合作年限在场地租金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水电费及物业费需按协议(合同)要求缴纳。
- (三)凡与学校开展浅层次合作的进驻企业,如:只提供合作交流平台的企业需按协议(合同)要求缴纳费用。
- (四)符合全校功能定位、办学要求和发展战略的合作项目,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后,减免额度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20

万元),经校党委会审议;减免额度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一)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归口管理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相关管理。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可以企业的名字命名,或按照企业要求命名,但名称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二) 知识产权管理

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应按协议明确管理方。未明确定义知识产权管理方的,应确定校企合作双方为共同管理方。

(三)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校企项目合作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最终成果的权属。 学校专业教师为非学校校企合作伙伴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不受本办法约束,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和义务。

(四)经费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等财务 收支情况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由校企办设立台账, 集中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设立小金库。 第十一条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捐赠经费的管理

- (一)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捐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二)如果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捐赠时有使用要求的,经协商一致,按合同要求执行。
- (三)如果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捐赠时没有使用要求的,按《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实行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各系(部)分理事会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每年末报校企办。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 各系(部)分理事会申请,校企办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 同履行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系、各专业与企业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就业、招生、科研、技术服务、职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企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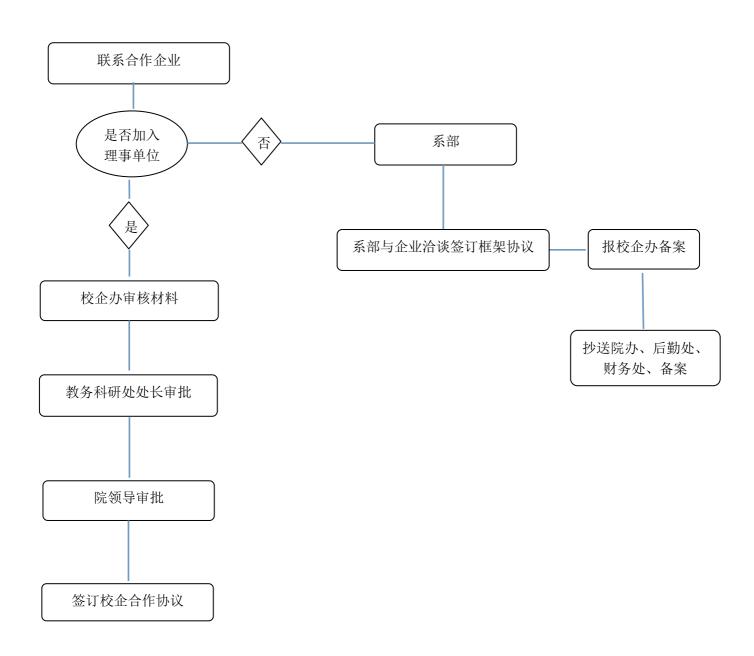
附件 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审批表

	·// //	<u> </u>		1/01/	<u> </u>		770 2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						· ·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H
项目主要内容							
—————————————————————————————————————							
名 称		到账时间		金 额		备 注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性别	J	单 位				分配金额
所属部门意见		(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办公室意见		(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科研处意见							
		(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盖公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十 刀	\vdash

附件 2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签订流程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学院各领导, 教务科研处, 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